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:1080619-8

訴願人: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: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

代表人:彭惠珠

地址: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6號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地價稅 107 年 01 期(月)繳款 書(管理代號: J42055510701090455800089),提起訴願一案,本府依法 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

- 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 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,應依規定格式,敘明理由,連同證明文件, 依左列規定,申請復查: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 應補徵稅額者,應於繳款書送達後,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 日內,申請復查。」、同法第38條規定:「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 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,得依法提起訴願…。」;次按訴願法 第77條第1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 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。」。
- 二、次按平均地權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:「本條例施行區域內,未規定 地價之土地,應即全面舉辦規定地價。 \ 第14條規定:「規定地價 後,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。但必要時得延長之。重新規定地價 者,亦同。」、第15條規定: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規定 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如左:一、分區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買 賣價格或收益價格。二、依據調查結果,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 地價後,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。三、計算宗地單位地價。四、 公告及申報地價,其期限為三十日。五、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。

」、第16條前段規定:「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,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,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。」、第17條第1項規定: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,應按申報地價,依法徵收地價稅。」經查新竹縣107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土地地價調整作業,係依據上開規定辦理,新竹縣政府以106年12月29日府地價字第1060191637B號函公告,申報地價期間為107年1月2日至1月31日止,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訴願人以新竹縣政府公告地價評議及複查不當,損害人民權益等語提起訴願,惟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土地地價調整作業,新竹縣政府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,並辦理結果公告,該公告並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申報地價,故土地所有權人未於上開期間申報地價,依法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。依上開平均地權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,已規定地價之土地,應按申報地價,依法徵收地價稅。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補徵之地價稅稅款部分有所不服,應即依照上開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申請復查,此為稅法所定在訴願程序前,必先踐行之特定程序,訴願人對復查決定如仍不服,始得依法訴願,訴願人不循法定必經之程序,即違背法定程序,逕行提起訴願,揆諸前開規定,自屬不合,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77 條第1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

委員 彭亭燕

委員 許美麗

委員 陳恩民

委員 沈政雄

委員 戴愛芬

委員 詹秀連

委員 梁淑惠

委員 羅鈞盛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【新竹地方法院地址:(30274)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】